

乡村移风易俗普法读本

#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 宣传手册



践行绿色殡葬 涵养文明乡风



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宣

2026年9月

## 法治护航殡葬改革 共建乡村文明新风

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，规范全省城乡、重点是农村地区殡葬活动，有效节约土地、林地、水源等自然资源，保护乡村生态环境，坚决整治丧葬大操大办、乱埋乱葬、封建迷信等陈规陋习，扎实推进吉林省乡村振兴和农村移风易俗工作，结合我省农村殡葬工作实际，编制本宣传手册，便于广大干部群众学法、懂法、守法、用法，引导全民自觉践行依法治丧、节俭办丧、绿色祭扫，共同营造文明和谐的乡村新风尚。

# 立法目的与全域适用范围

## 一、立法核心目的

一是规范全国殡葬行业管理体系，统一遗体处置、公墓建设、丧事举办、祭祀活动全流程标准，杜绝殡葬乱象；

二是严控丧葬占地行为，严守耕地保护红线，守护林业、水域生态资源；

三是破除丧葬攀比铺张、封建迷信陋习，切实减轻农村群众丧葬经济负担；

四是规范殡葬公共秩序，涵养文明乡风，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居环境。



## 二、全域适用范围

本条例适用于全国所有乡镇、行政村、自然村全域范围。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、村集体、全体城乡居民的丧葬祭奠、墓地修建、殡葬服务、用品交易等一切殡葬相关活动，均需严格遵照条例执行。同时充分尊重少数民族传统丧葬习俗，鼓励少数民族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新风改革。

### 政务法条栏

**统一流程标准  
杜绝殡葬乱象  
严守耕地红线  
守护林业水域  
破除攀比陋习  
减轻群众负担  
吉林全省城乡  
殡葬活动依法管理**

# 国家殡葬工作基本方针

## 绿色生态安葬

国家法定殡葬工作核心方针：积极地、有步骤地实行火葬，改革土葬，节约殡葬用地，革除丧葬陋俗，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。



**一是深化火葬改革。**在划定火葬区域全面推行遗体标准化火化，彻底摒弃传统土葬陋习；

**二是规范土葬管理。**土葬改革区严禁随意散埋乱葬，所有逝者遗体统一进入村级公益性公墓集中安葬；

**三是严控殡葬用地。**严格执行国家墓穴尺寸标准，杜绝超大墓穴、豪华大墓、家族私坟建设；

**四是革新丧葬习俗。**坚持丧事简办、祭祀绿办，全面摒弃铺张浪费、封建迷信丧葬行为。

# 火葬区与土葬改革区划分管理

## 看懂殡葬分区管理



**遗体统一火化**  
除法定豁免外 遗体必须火化



**土葬改革区**  
实行集中安葬管理



**守护耕地林地水源**  
严禁私埋乱葬



**落实殡葬补贴**  
尊重丧葬传统

县级人民政府结合辖区耕地保有量、人口分布、交通条件、生态保护要求，科学划定并公示火葬区、土葬改革区，分区管控、规范管理。

火葬区内，除国家法定特殊豁免情形外，所有公民死亡后遗体必须火化，严禁私自入土安葬。土葬改革区内实行统一集中安葬制度，禁止村民在自家承包地、自留地、山林地头、河道周边私自埋坟，所有安葬行为必须在乡镇、村规划的公益性集中安葬点开展。

我省严格落实惠民政策，尊重少数民族丧葬传统，对自愿选择火葬、生态安葬的群众，按政策给予相应殡葬惠民补贴。

# 遗体规范处置管理规定

## 合规场所管理

为规范遗体处置流程、防范公共卫生风险、杜绝违规殡葬行为，全国严格执行遗体统一管理制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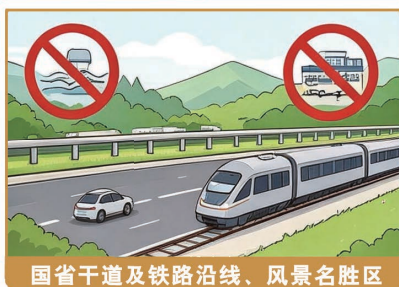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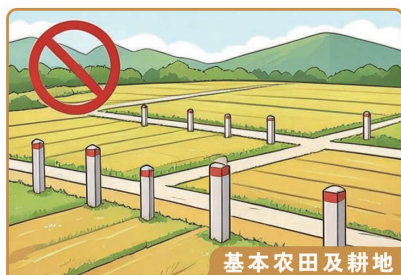


所有身故人员遗体,必须由具备合法资质的殡葬服务机构统一接运、存放、火化,任何个人、无资质团体不得私自转运、处置遗体。手续办理实行凭证管理:正常死亡人员,凭医疗机构或村(社区)出具的死亡证明办理殡葬业务;非正常死亡人员,凭公安、司法部门鉴定证明依规处置。

严禁在乡村主干道、居民区、庭院长期停放遗体,所有遗体存放必须在合规殡葬场所进行,全程遵守卫生防疫规定,杜绝疫病传播风险。

# 农村公墓建设硬性管控要求

## 四大禁葬区域



全国公墓分为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公墓两类，实行分类管控、规范建设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为村集体公益设施，仅供本村村民使用，严禁对外销售墓穴、违规牟利。

严格划定四大禁葬区域，全域禁止修建坟墓：基本农田及耕地、生态保护林地、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河道库区、国省干道及铁路沿线、风景名胜区。所有公墓墓穴占地面积、墓碑规格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坚决整治超大墓穴、豪华墓葬、违建私坟。

针对历史遗留的零散散葬坟墓，按照乡镇统一规划，分步开展生态整治、迁移规整、复绿改造，全面提升乡村人居环境。

#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权限

## 审批流程总览

乡村公益性公墓、村级集中安葬点：

由乡镇人民政府初审同意，报县级民政部门备案后建设。



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殡葬设施，违规建设的公墓、灵堂、安葬点，将依法责令停工、限期拆除、恢复地貌。

# 日常丧事活动行为规范

## 文明 节俭 有序 合规

全体群众办理丧事需遵守文明、节俭、有序、合规原则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村容村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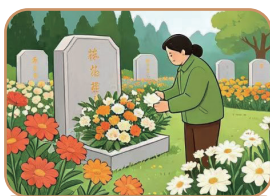
严禁在城区街道、乡村主干道、公共广场、居民区占道搭设灵棚、摆放灵堂，禁止沿街吹奏哀乐、噪音扰民、沿路抛撒纸钱。坚决杜绝丧事大操大办、铺张攀比、借机摆席敛财等不良风气，切实减轻亲友邻里负担。

丧事活动中严禁开展各类封建迷信表演、祭祀法事，严控烟花爆竹燃放，严防火灾、噪音、环境污染问题。所有丧葬行为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危害公共安全、侵害他人合法权益。

# 文明祭祀新风管理准则

## 绿色祭祀 文明追思

全面摒弃传统露天焚烧纸钱、燃放鞭炮、摆供迷信祭祀陋习，大力推广鲜花祭扫、居家追思、植树纪念、网络云祭扫等绿色低碳祭祀方式。



鲜花祭扫



居家追思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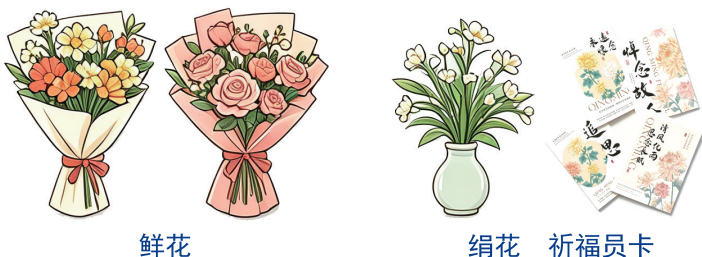
植树纪念

清明、中元、冬至等祭祀高峰期，严格执行全域禁烧规定，山林、田野、林区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祭祀用品，筑牢森林防火、生态保护防线。禁止在道路、河道、绿化带、楼道等公共区域开展祭祀活动。

鼓励各村、社区设置标准化集中祭祀点，统一规范祭祀行为，引导群众以简约、文明、感恩的方式缅怀逝者，树立新时代祭祀新风。

# 殡葬用品生产销售管理规定

## 禁迷信 反奢靡 倡绿色 强监管



市场殡葬用品经营实行规范化监管，明确禁止与鼓励品类，净化殡葬市场环境。

明令禁止生产、销售纸人、纸马、纸房、豪车别墅纸扎、大额冥币、金银箔等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严厉打击殡葬低俗化、奢靡化经营行为。

积极推广鲜花、绢花、绿植、祈福贺卡、追思留言卡等绿色、环保、低碳的殡葬祭祀用品。市场监管部门常态化开展集市、商铺专项巡查，对违规生产、销售违禁殡葬用品的主体，依法查处、整改取缔。同时坚决抵制天价殡葬用品，杜绝捆绑消费、恶意抬价等乱象。

# 文明祭祀新风管理准则

## 多部门联合监管职责分工



殡葬管理工作实行多部门联动、齐抓共管，各司其职、协同发力：

**民政部门：**行业主管单位，统筹殡葬改革推进、殡葬设施监管、违规丧葬行为整治、殡葬服务规范；

**农业农村部门：**牵头农村移风易俗工作，重点整治农村耕地违规建坟、乱埋乱葬，推进乡村殡葬新风建设；

**自然资源部门：**负责核查违规占地建坟行为，查处破坏耕地、林地的殡葬违法行为；

**公安、城管部门：**整治占道办丧、噪音扰民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、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；

**市场监管部门：**规范殡葬用品市场，查处乱收费、无证经营、售卖违禁殡葬用品等违规行为。

## 违规行为处置

### 严处置各类殡葬违规违法行为



#### 私自土葬、乱埋乱葬行为

对火葬区违规土葬、禁葬区私建坟墓的，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迁坟平坟、复绿复原；逾期不改的依法强制执行，相关费用由当事人自理。占用基本农田、永久耕地违规建坟的，由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部门依法双重处罚，严守耕地红线。

#### 殡葬设施违法建设行为

未经审批私自建设殡仪馆、公墓、集中安葬点等殡葬设施的，责令立即停工、限期拆除，恢复土地原有地貌，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# 殡葬用品违规经营行为

违规生产、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，由市场监管部门当场没收违规物品，并处行政处罚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经营资质。

#### 殡葬服务机构违规经营行为

殡葬服务机构出现强制捆绑消费、漫天收费、变相牟利、服务违规等情形，责令全额退费、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殡葬服务经营资格。

#### 阻碍殡葬执法行为

拒不配合殡葬整改、阻碍执法工作的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。

# 吉林省农村惠民殡葬新风倡议

## 践行惠民殡葬新风 建设文明美丽乡村



结合吉林省乡村振兴、移风易俗工作部署，面向全省农村群众发出四大新风倡议：

**倡导节地生态安葬。**积极选择树葬、草坪葬、骨灰深埋、撒散安葬等生态安葬方式，主动申领省级惠民殡葬补贴，节约土地资源；

**倡导丧事简约办理。**摒弃大操大办、攀比铺张、人情敛财陋习，以真心缅怀代替物质铺张，减轻家庭和邻里负担；

**倡导绿色文明祭扫。**坚持无烟祭祀、低碳追思，杜绝露天焚烧、明火祭祀，守护吉林绿水青山；

**倡导乡风共治共建。**依托村规民约、红白理事会，常态化整治丧葬陋习，全民参与、共同维护文明乡风。

## 群众政策咨询、投诉举报便民渠道

### 殡葬便民服务公开



为方便群众办事、保障群众合法权益，公开全省殡葬便民服务渠道：

**线下政策咨询：**各乡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、各村村委会、村级红白理事会，可免费咨询遗体火化流程、公墓安葬规范、生态安葬惠民补贴、殡葬政策解读等相关问题；

**线上投诉举报：**可通过全省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，举报乱埋乱葬、殡葬天价收费、违规售卖迷信殡葬用品、殡葬服务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；

**常态化普法服务：**各村定期开展殡葬法规宣讲、移风易俗宣传，群众可主动参与学习，自觉遵守殡葬法律法规。

**温馨结语：**文明殡葬人人有责，移风易俗人人参与。让我们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条例，践行绿色、节俭、文明殡葬新风，共建生态优美、乡风文明、和谐宜居的吉林美丽乡村！



**文明节俭办丧事**

**绿色新风润乡村**